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1)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監事

及

(3) 啟動A股發行論證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

- (1) 張傑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於2015年10月26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後，張傑先生辭任事宜即生效；

關繼發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張傑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待上述委任生效之日起，關繼發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委員；

- (2) 李文鴻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於2015年10月21日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2015年10月29日，經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傅炎冰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因李文鴻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傅炎冰先生的委任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

- (3) 公司已啟動籌劃論證於中國境內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辭任非執行董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傑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10月26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後，張傑先生辭任事宜即生效。

張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傑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關繼發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張傑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待上述委任生效之日起，關繼發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委員。

以下為關繼發先生的簡歷：

關繼發先生，50歲，現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擔任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關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8月至1994年6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學習；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MBA課程班在職學習；2009年1月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建築與管理博士學位；關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繼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關繼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關繼發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關繼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關繼發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關繼發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關繼發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有關監事辭任的公告。李文鴻先生因其工作變動原因，已於2015年10月21日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2015年10月29日，經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傅炎冰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因李文鴻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傅炎冰先生的委任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以下為傅炎冰先生的簡歷：

傅炎冰先生，27歲，現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主管、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傅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助理，於2013年7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主管。傅先生於2015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傅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數學基礎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炎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傅炎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傅炎冰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傅炎冰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傅炎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傅炎冰先生不會因其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傅炎冰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啟動A股發行論證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公司已啟動籌劃論證於中國境內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建議發行A股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將會落實進行，而建議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結合國內的資本市場情況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的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5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王灝、張傑、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